

#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非税〔2017〕4号

##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价格办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〉（豫财综〔2017〕1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



2017年4月19日